

# 投诉受理决定书

市场监管（2026）第 27 号

陈荣聪：

我局（所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你关于 东源县盛康达食品行（个人独资）涉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的投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（所）决定受理。

（联系人：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股，联系电话：07628832182）

特此告知。

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0日

